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最初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30頁的香港旅遊發展局(以下簡稱「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旅發局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儲備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旅發局及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旅發局成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旅發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旅發局成員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旅發局成員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旅發局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旅發局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7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一般基金			
主要收入來源	3		
本年度政府資助		879,162,844	779,363,64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64,472	1,447,458
遞延收入的確認—辦公室	12	10,000,000	10,000,000
贊助		31,565,765	28,503,043
宣傳及廣告收入		13,950,509	12,457,542
雜項收入		27,943,953	26,315,132
		85,624,699	78,723,175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55)	(268,936)
總收入		964,779,788	857,817,888
宣傳、廣告及刊物支出		451,170,624	370,396,388
研究及產品拓展		14,435,850	14,545,828
本地服務及大型活動		178,645,996	155,451,680
員工成本	5(a)	246,722,438	237,711,095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5,038,854	16,334,583
折舊	7(a)	15,267,061	13,553,419
核數師酬金		490,670	475,268
其他經營費用		26,947,075	12,466,624
總支出		948,718,568	820,934,885
本年度稅前盈餘	5	16,061,220	36,883,003
所得稅	4	(111,754)	(28,781)
本年度稅後盈餘		15,949,466	36,854,222

第100至第13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7	2016
本年度盈餘	15,949,466	36,854,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重新計量	7,511,000	(3,20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460,466	33,652,222

第100至第13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a)	33,600,887	44,119,05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3(a)(i)	53,947,000	47,575,000
		87,547,887	91,694,0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749,962	22,006,223
可收回稅項		-	11,866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372,324,095	281,763,1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7,696,658	5,749,056
		399,770,715	309,530,254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48,480,079	35,165,3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14,314,611	155,096,664
遞延收入	12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稅項		101,181	-
		272,895,871	200,262,046
流動資產淨值		126,874,844	109,268,2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11,666,667	21,666,667
資產淨值		202,756,064	179,295,598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4	202,756,064	179,295,598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2017年7月27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林建岳博士，GBS

主席

第100至第13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b)	33,582,347	44,097,19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3(a)(i)	53,947,000	47,575,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8	551,876	551,876
		88,081,223	92,224,0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127,887	21,148,860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372,324,095	281,763,1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7,522,949	5,230,679
		398,974,931	308,142,64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8	2,411,969	229,340
預收款項		48,480,079	35,165,38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11,750,375	154,016,270
遞延收入	12	10,000,000	10,000,000
		272,642,423	199,410,992
流動資產淨值		126,332,508	108,731,6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11,666,667	21,666,667
資產淨值		202,747,064	179,289,058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4	202,747,064	179,289,058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2017年7月27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林建岳博士，GBS

主席

第100至第13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7	2016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179,295,598	145,643,376
本年度盈餘	15,949,466	36,854,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11,000	(3,20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460,466	33,652,222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202,756,064	179,295,598

第100至第13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經營活動			
本年度稅前盈餘		16,061,220	36,883,003
調整：			
利息收入		(2,164,472)	(1,447,458)
折舊		15,267,061	13,553,41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55	268,936
遞延收入的確認—辦公室		(10,000,000)	(10,0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餘		19,171,564	39,257,900
於綜合收益表確定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3(a)(v)	1,139,000	1,095,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677,526	1,791,352
預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71,100,750	20,486,606
經營產生之現金		94,088,840	62,630,858
已退還/(繳付)之海外稅項		1,293	(42,46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4,090,133	62,588,39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43,208	1,398,470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3,324,753)	(7,488,912)
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款項		-	281,20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之增加		(51,210,721)	(70,577,8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792,266)	(76,387,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297,867	(13,798,64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16,934,361	230,733,01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58,232,228	216,934,361

第100至第13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幣列示)

1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狀況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是在1957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的政府補助機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1樓。

旅發局的主要業務是推廣及促進本地的旅遊業，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勝地。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及旅發局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集團及旅發局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過，沒有一項有關變動對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

集團未有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

所有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均於購入時記入收益表內，及於報告期末的存貨餘額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e)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一個實體。當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是由持有其控制權之日起開始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情況。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在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之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後入賬。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報廢或出售一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折舊

折舊是按下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	25年
- 裝修	以固定租賃期和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汽車	4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5年
-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	3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h)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予以貼現(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最初確認有關資產時的實際利率計算)。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留意到一些事件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所產生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原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收回的可能性成疑但並非渺茫的交易應收賬款，其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戶記賬。倘集團信納收回之可能性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在準備賬戶就有關債務已記賬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倘曾經計入準備賬戶的款項其後成功收回，有關款項則會於準備賬戶中撥回。準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曾經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沒有重大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機器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資產減值

旅發局於各報告期完結後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旅發局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但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的項目或關乎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項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經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對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款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稅項及應課稅暫記差額產生而成，暫記差額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記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記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記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記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該等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的確認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需貼現。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資源可能流入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有關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在收益表內確認：

- (i) 用於集團一般經常性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可收取該數額時在該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ii) 用於集團競逐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會議展覽」)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目。
- (iii) 用於集團非經常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目。
- (iv) 用於購置集團辦公室之政府資助撥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項目，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符合折舊政策的基準(附註2(g))，按期攤分記入收益表內。
- (v) 會員費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i) 活動的贊助收入於有關活動完結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 (viii) 宣傳及廣告收入均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p)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構成在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集團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如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在此情況下，則以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方式列賬，但假如該樓宇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之方式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或有關樓宇的建造日時，取其較後者。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付累計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均在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實行一項界定福利及一項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某些海外辦事處則實行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每年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內在收益表列支。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額方面，香港辦事處乃按照精算師所作建議計算。退休計劃的資產，均與集團之資產賬目分開持有。
- (i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 (iv)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如計算結果對集團而言有利，則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以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免所得的經濟效益之現值。

有關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當前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幅計算。當計劃的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遭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因縮減計劃帶來的損益，會在計劃作出修訂或遭到縮減時以及在相關重組成本或合約終止補償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收益表確認。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透過應用在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報告期初之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而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一般基金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

- (v) 僅在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合約終止補償方會在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補償時及在其確認涉及合約終止補償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a) 倘凡有人士具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集團的母公司。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對該名人士有影響或者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

3 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本年度給予的資助額，按旅發局的年度業務計劃之財政預算及建議活動計劃書所列載的需要而釐定。本年度認為收入之資助額分析如下：

	2017	2016
經常性		
- 本年度資助	632,060,299	706,143,517
非經常性		
- 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業務推廣/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形象推廣活動/3D光雕匯演/改進數碼旅遊工具項目/香港新春節慶節目推廣/新年除夕倒數/華南地區、台灣及印度郵輪旅遊推廣/優質誠信遊推廣/騰訊策略合作項目/海外推廣宣傳配對基金/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製作宣傳短片及宣傳開支/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擴展旅發局盛事的規模及加強宣傳其他大型活動/豁免本地旅遊業界參加海外推介會的參展費用/支援中小型企業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團體的基金/飛航郵輪旅遊推廣/加強推廣購物消費活動/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曼谷和法蘭克福舉辦的海外推廣活動/香港郊野全接觸/旅發局推行新工作的額外人力資源/郵輪推動基金	247,102,545	73,220,132
	879,162,844	779,363,649

4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2017	2016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11,754	28,781

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旅發局已獲稅務局豁免繳交所有香港稅項，故財務報表上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即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台灣的業務之稅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2016年：17%)稅率計算。

5 本年度稅前盈餘

集團

(a) 員工成本

	2017	20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53,839	7,945,852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附註13(a)(v))	1,139,000	1,095,000
退休成本	11,092,839	9,040,85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629,599	228,670,243
	246,722,438	237,711,095

(b) 其他項目

	2017	201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0,835	(3,211,981)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集團

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他們在本年度內獲發放之薪酬及津貼總額如下：

	2017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總數
	總幹事		
基本薪金	4,406,000	23,438,000	27,844,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619,000	1,841,000	2,460,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701,000	4,228,000	4,929,000
	5,726,000	29,507,000	35,233,000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續)

集團(續)

	2016		
	總幹事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總數
基本薪金	4,157,000	21,865,000	26,022,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587,000	1,740,000	2,327,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640,000	4,272,000	4,912,000
	5,384,000	27,877,000	33,261,000

支付予集團全部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及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不包括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介乎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2017 高級行政 人員總數	2016 高級行政 人員總數
1 - \$500,001至\$1,000,000(附註(a))	2	1
2 - \$1,000,001至\$1,500,000(附註(b))	2	3
3 - \$1,500,001至\$2,000,000(附註(c))	3	1
4 - \$2,000,001至\$2,500,000(附註(d))	3	5
5 - \$2,500,001至\$3,000,000(附註(d)(iii))	2	1
6 - \$3,000,001至\$3,500,000(附註(e))	-	1
7 - \$3,500,001至\$4,000,000(附註(e))	1	-
8 - \$4,000,001至\$4,500,000	-	-
9 - \$4,500,001至\$5,000,000(附註(f))	-	1
10 - \$5,000,001至\$5,500,000(附註(f))	1	-
	14	13

附註：於2015/16年度，其中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懸空。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續)

集團(續)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必須按年進行檢討。加薪必須獲得薪酬檢討委員會批准。

- (a) 由於填補2015/16年度的空缺職位，薪酬範圍1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數目增加一個。
- (b) 由於2016/17年度的全年影響，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2變為4。
- (c) 由於以下變動，薪酬範圍3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數目增加兩個：
 - (i) 由於港幣匯率等值下跌，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4變為薪酬範圍3；及
 - (ii) 由於2015/16年度出現職位重疊期，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4變為3。
- (d) 由於以下變動，薪酬範圍4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數目減少兩個：
 - (i) 如上文(b)項所述，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2變為4；
 - (ii) 如上文(c)項所述，兩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4變為3；及
 - (iii)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4變為5。
- (e)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6變為7。
- (f)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9變為10。

於年度內，旅發局主席及各成員並沒有因向旅發局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和條件由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審議及認可，委員會包括旅發局非執行成員及旅遊事務署一位官員；並經旅發局成員審批。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委任及聘用條款和條件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高級行政人員支取基本薪金及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2007/08年度開始，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由一套表現管理系統所評定，評核準則包括主要表現指標、目標及能力。他們的表現是參照年度業務計劃所臚列的一系列目標。總幹事的工作表現由旅發局主席進行評核，而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的工作表現則由總幹事予以評核。所有高級行政人員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成員組成。

上文所披露支付予總幹事的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數額，代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浮動薪酬619,000元(2016年：587,000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酬金代表副總幹事、七名總經理(2016年：六名總經理)及五名區域幹事(2016年：五名區域幹事)職位之酬金。

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52,855,009	9,797,735	333,411	11,533,057	23,757,852	908,160	299,185,224
增置	-	717,013	-	747,449	3,292,184	-	4,756,646
自開發中的系統 轉入	-	-	-	-	908,160	(908,160)	-
出售/清理	-	(2,087)	-	(450,241)	(843,242)	-	(1,295,570)
於2017年3月31日	252,855,009	10,512,661	333,411	11,830,265	27,114,954	-	302,646,30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220,826,703	7,490,493	298,680	10,251,115	16,199,176	-	255,066,167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727,135	34,731	498,210	3,892,785	-	15,267,061
出售/清理	-	(2,087)	-	(445,451)	(840,277)	-	(1,287,815)
於2017年3月31日	230,940,903	8,215,541	333,411	10,303,874	19,251,684	-	269,045,41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1,914,106	2,297,120	-	1,526,391	7,863,270	-	33,600,887

7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	開發中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52,855,009	8,298,254	1,187,199	11,482,501	20,771,366	2,376,680	296,971,009
增置	-	2,459,298	-	742,756	3,869,298	417,560	7,488,912
自開發中的系統轉入	-	-	-	-	1,886,080	(1,886,080)	-
出售/清理	-	(959,817)	(853,788)	(692,200)	(2,768,892)	-	(5,274,697)
於2016年3月31日	252,855,009	9,797,735	333,411	11,533,057	23,757,852	908,160	299,185,224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10,712,503	7,550,453	1,013,366	10,486,825	16,474,159	-	246,237,306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419,949	120,519	456,490	2,442,261	-	13,553,419
出售/清理	-	(479,909)	(835,205)	(692,200)	(2,717,244)	-	(4,724,558)
於2016年3月31日	220,826,703	7,490,493	298,680	10,251,115	16,199,176	-	255,066,16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2,028,306	2,307,242	34,731	1,281,942	7,558,676	908,160	44,119,057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7 固定資產(續)

(b) 旅發局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開發	開發中 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252,855,009	9,797,735	333,411	11,490,792	23,747,085	908,160	299,132,192
增置	-	717,013	-	741,843	3,292,184	-	4,751,040
自開發中的系統 轉入	-	-	-	-	908,160	(908,160)	-
出售/清理	-	(2,087)	-	(445,824)	(843,242)	-	(1,291,153)
於2017年3月31日	252,855,009	10,512,661	333,411	11,786,811	27,104,187	-	302,592,07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220,826,703	7,490,493	298,680	10,226,071	16,193,052	-	255,034,999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727,135	34,731	491,597	3,890,468	-	15,258,131
出售/清理	-	(2,087)	-	(441,034)	(840,277)	-	(1,283,398)
於2017年3月31日	230,940,903	8,215,541	333,411	10,276,634	19,243,243	-	269,009,73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1,914,106	2,297,120	-	1,510,177	7,860,944	-	33,582,347

7 固定資產(續)

(b) 旅發局(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開發	開發中的系統	總數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52,855,009	8,298,254	1,187,199	11,455,836	20,760,599	2,376,680	296,933,577
增置	-	2,459,298	-	727,156	3,869,298	417,560	7,473,312
自開發中的系統轉入	-	-	-	-	1,886,080	(1,886,080)	-
出售/清理	-	(959,817)	(853,788)	(692,200)	(2,768,892)	-	(5,274,697)
於2016年3月31日	252,855,009	9,797,735	333,411	11,490,792	23,747,085	908,160	299,132,19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10,712,503	7,550,453	1,013,366	10,463,288	16,470,458	-	246,210,068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419,949	120,519	454,983	2,439,838	-	13,549,489
出售/清理	-	(479,909)	(835,205)	(692,200)	(2,717,244)	-	(4,724,558)
於2016年3月31日	220,826,703	7,490,493	298,680	10,226,071	16,193,052	-	255,034,99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2,028,306	2,307,242	34,731	1,264,721	7,554,033	908,160	44,097,193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旅發局

	2017	2016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1	1
資本投入	31,527,724	31,527,724
減：減值虧損	(30,975,849)	(30,975,849)
	551,876	551,87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411,969	229,340

於2017年3月31日，旅發局評估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確認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額外減值虧損。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旅發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
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香港	香港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50,655元(2016年：51,155元)由旅發局承擔。旅發局已放棄對該款的追討權利。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應收賬款	2,596,578	3,985,691	2,596,578	3,985,691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2,577,461	3,966,574	2,577,461	3,966,5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72,501	18,039,649	16,550,426	17,182,286
	19,749,962	22,006,223	19,127,887	21,148,8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澳元	280,874	355,752	280,874	355,752
人民幣	992,806	957,312	992,806	957,312
歐元	660,004	536,215	660,004	536,215
英鎊	2,650,226	1,351,860	2,650,226	1,351,860
日圓	3,440,250	3,012,279	3,440,250	3,012,279
南韓圜	209,817	202,701	209,817	202,701
新台幣	546,495	895,393	-	-
美元	654,252	533,357	654,252	533,357

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3,078,958元及3,078,958元(2016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4,417,274元及4,212,991元)。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準備賬戶記賬，除非旅發局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參閱附註2(h))。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於4月1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確認減值虧損	-	-	-	-
於3月31日	19,117	19,117	19,117	19,11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為108,000元。與一名客戶有關且帶有爭議的減值虧損已被應付予該名客戶的款項88,883元作部分抵銷。因此，已就減值虧損淨額19,117元確認撥備。

(b)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無逾期或減值	487,076	250,423	487,076	250,4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21,747	1,586,910	1,221,747	1,586,9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4,473	938,673	394,473	938,67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85,282	1,101,685	385,282	1,101,685
逾期一年或以上	88,883	-	88,883	-
	2,090,385	3,627,268	2,090,385	3,627,268
	2,577,461	3,877,691	2,577,461	3,877,691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372,324,095	281,763,109	372,324,095	281,763,109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96,658	5,749,056	7,522,949	5,230,679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020,753	287,512,165	379,847,044	286,993,788
減去：購入時距期滿日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21,788,525)	(70,577,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58,232,228	216,934,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澳元	365,463	342,549	365,463	342,549
加元	118,110	37,443	118,110	37,443
人民幣	301,291	405,592	301,291	405,592
歐元	451,547	340,938	451,547	340,938
英鎊	654,055	400,978	654,055	400,978
新加坡元	189,719	111,027	189,719	111,027
新台幣	136,732	394,248	-	-
美元	183,431	199,930	183,431	199,930

於集團及旅發局報告期末，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0.02厘至1.5厘
(2016年：集團及旅發局介乎0.013厘至1.1厘)。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應付賬款	172,560,384	108,196,215	171,069,878	107,904,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	41,754,227	46,900,449	40,680,497	46,111,943
	214,314,611	155,096,664	211,750,375	154,016,27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下列以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的其他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澳元	5,399,533	2,127,950	5,399,533	2,127,950
人民幣	9,992,298	6,068,386	9,992,298	6,068,386
歐元	3,342,446	2,659,166	3,342,446	2,659,166
英鎊	3,644,500	1,951,938	3,644,500	1,951,938
日圓	3,299,835	5,345,439	3,299,835	5,345,439
南韓圜	3,361,333	3,530,478	3,361,333	3,530,478
新加坡元	4,087,735	3,816,452	4,087,735	3,816,452
美元	6,512,135	1,811,901	6,512,135	1,811,901

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7,632,620元及7,632,620元(2016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6,927,927元及6,798,205元)。

12 遲延收入

集團及旅發局

	2017	2016
政府資助		
- 1994/95	250,000,000	250,000,000
累積已確認數額：		
於4月1日	218,333,333	208,333,333
本年度確認	10,000,000	10,000,000
於3月31日	228,333,333	218,333,333
於3月31日之結餘	21,666,667	31,666,66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1,666,667	21,666,667

13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及旅發局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旅發局向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這項計劃的僱員約佔旅發局香港僱員人數的10%（2016年：11%）。這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存放於一個信託基金，與旅發局的資產分開持有。

(i) 於綜合及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17	2016
全部或部分注入資金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1,682,000)	(37,141,00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85,629,000	84,716,0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53,947,000	47,575,000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日後提供的服務和日後精算假設與市況的變動有關，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的可收回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由於旅發局接納了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韜睿惠悅」）所建議之免供款期，旅發局預計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需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7	2016
證券		
- 太平洋地區	20,685,000	12,708,000
- 歐洲	9,117,000	11,078,000
- 美洲	17,840,000	18,005,000
	47,642,000	41,791,000
債券		
- 環球債券	38,434,000	42,168,000
銀行存款	675,000	757,000
應支付福利	(1,122,000)	-
	85,629,000	84,716,000

13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及旅發局(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7	2016
於4月1日	37,141,000	36,153,000
重新計量：		
- 因負債經驗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虧損	(935,000)	712,000
- 因財務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虧損	(412,000)	364,000
- 因人口統計假設所致的精算虧損	1,000	-
	(1,346,000)	1,076,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6,089,000)	(2,239,000)
當期服務成本	1,615,000	1,718,000
利息費用	361,000	433,000
	(4,113,000)	(88,000)
於3月31日	31,682,000	37,141,000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4.3年(2016年：5年)。

(iv)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2017	2016
於4月1日	84,716,000	88,025,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6,089,000)	(2,239,000)
利息收入	837,000	1,056,00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165,000	(2,126,000)
於3月31日	85,629,000	84,716,000

13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及旅發局(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	2016
當期服務成本	1,615,000	1,718,000
淨界定福利資產的淨利息	(476,000)	(623,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額	1,139,000	1,095,000
精算(收益)/虧損	(1,346,000)	1,076,00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165,000)	2,126,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7,511,000)	3,202,00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6,372,000)	4,297,000

退休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內確認。

(vi) 於2017年3月31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7	2016
貼現率	1.30%	1.00%
未來薪金升幅	4.50%	4.50%

如上述的重要精算假設改變0.25個百分點，於2017年3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減少)分析如下：

	2017	2016		
	增加0.25個 百分點 \$'000	減少0.25個 百分點 \$'000	增加0.25個 百分點 \$'000	減少0.25個 百分點 \$'000
貼現率	(337)	343	(455)	464
未來薪金升幅	333	(329)	456	(450)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假定精算假設的變動無掛鉤關係，所以不考慮精算假設的掛鉤關係。

13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及旅發局(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旅發局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成員選擇計劃」)供款。僱主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8%至15%(2016年：8%至15%)作出供款，而僱員則無須作出有關供款。

旅發局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且不受成員選擇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元。計劃的供款即時全數屬於僱員。

14 儲備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	179,295,598	145,643,376	179,289,058	145,639,941
本年度盈餘	15,949,466	36,854,222	15,947,006	36,851,1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511,000	(3,202,000)	7,511,000	(3,202,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460,466	33,652,222	23,458,006	33,649,117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202,756,064	179,295,598	202,747,064	179,289,058

一般基金

一般基金代表集團及旅發局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使用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須經旅發局及政府事先批准。

基於旅發局與政府之間的理解，集團所保留之儲備水平可以增加至相等於四個月開支總額之水平。

15 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之承擔如下：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7	2016	2017	2016
一年內期滿	10,876,245	11,542,812	10,649,710	11,328,855
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	9,089,225	11,539,423	9,063,224	11,500,429
	19,965,470	23,082,235	19,712,934	22,829,284

集團及旅發局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有關物業租賃的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6 金融工具

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予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集團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是存放於位處香港及海外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

1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報告期末集團及旅發局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集團及旅發局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為基準計算：

集團

	2017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48,480,079	48,480,079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314,611	206,681,991	3,816,714	1,606,499	2,209,407
	262,794,690	255,162,070	3,816,714	1,606,499	2,209,407

	2016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35,165,382	35,165,382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5,096,664	148,168,737	3,052,103	1,592,626	2,283,198
	190,262,046	183,334,119	3,052,103	1,592,626	2,283,198

16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旅發局

	2017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48,480,079	48,480,079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750,375	204,117,755	3,816,714	1,606,499	2,209,407
	260,230,454	252,597,834	3,816,714	1,606,499	2,209,407

	2016				
	賬面值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 或應要求 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35,165,382	35,165,382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4,016,270	147,218,065	2,922,381	1,592,626	2,283,198
	189,181,652	182,383,447	2,922,381	1,592,626	2,283,198

(c) 利率風險

除政府資助外，集團沒有向外間機構融資，集團並無因融資而承擔利率風險。

附註10載列有關集團賺取收入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的資料。

(d) 外幣風險

面對貨幣風險

集團因海外辦事處的營運而產生以港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的支出。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日圓、澳元、加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台幣及南韓圓。

1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如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對於集團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此而言，假定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2017		2016	
	匯率上升 / (下跌)	對稅後盈餘 及一般基金 的影響	匯率上升 / (下跌)	對稅後盈餘 及一般基金 的影響
澳元	5% (5)%	(237,660) 237,660	5% (5)%	(71,482) 71,482
加元	5% (5)%	(52,400) 52,400	5% (5)%	(19,269) 19,269
人民幣	5% (5)%	(434,910) 434,910	5% (5)%	(235,274) 235,274
歐元	5% (5)%	(111,545) 111,545	5% (5)%	(89,101) 89,101
英鎊	5% (5)%	(17,011) 17,011	5% (5)%	(9,955) 9,955
日圓	5% (5)%	(10,441) 10,441	5% (5)%	(113,753) 113,753
新加坡元	5% (5)%	(192,392) 192,392	5% (5)%	(176,413) 176,413
新台幣	5% (5)%	(54,296) 54,296	5% (5)%	42,124 (42,124)
南韓圜	5% (5)%	(156,381) 156,381	5% (5)%	(166,345) 166,345

上表所列分析，代表對集團各實體以其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盈餘及一般基金的即時影響的總和，並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報告期末因應匯率的變動而重新計算令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財務工具。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別。於2016年，有關分析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8 已頒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新修訂及新準則，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沒有採納該等新準則。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定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首次實施期間將會有何影響。迄今，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應該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會增加，並將影響租賃期間在損益賬確認開支的時間。

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於附註15披露，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金額可能因此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由於集團尚未完成其對集團有何全面影響的評估，故並未量化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